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佳县朱官寨镇人民政府的佳县朱官寨镇大王庙沟村崖窑崩填沟造地建设项目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佳县朱官寨镇大王庙沟村崖窑崩填沟造地建设项目，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林奋建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5人，营业收入为5972.445525万元，资产总额为5769.7340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投标人名称：林奋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林奋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6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